

合 同

供方(中标人全称): 浙川县鼎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 浙川县香花镇人民政府

供方持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 浙财招标采购-2025-92, 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浙川县香花镇人民政府浙川县香花镇环湖村产业发展农用设施配套采购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 (大写: 肆拾玖万肆仟元整 (¥: 494000.00元))。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浙川县鼎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浙财招标采购-2025-92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小计（元）	交货安装时间
1	旋耕机（含旋耕耙） 1004	山东飞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辆	1	170000元	170000	合同签订后10日 历天内
2	农用车 170 马力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184000元	184000	合同签订后10日 历天内
3	灌溉水车 5 方	湖北盈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140000元	140000	合同签订后10日 历天内
投标报价金额合计（大写）：肆拾玖万肆仟元整							

三、质保期要求及供方对质保期负责条件和期限：

质量保证期：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各件)。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保期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供方提供免费售后服务。服务期间，提供7*24小时服务响应热线电话，提供4小时故障响应。

2. 解决问题时间：24小时解决故障服务；针对特殊故障在24小时内解决不了的，提供单位数量单价备用设备。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浙川县鼎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 其他服务承诺：质保期外，提供4小时故障响应并在6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修服务，24小时内恢复至正常使用。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 供方自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

2. 按需方要求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以口头或者书面的形式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1. 培训地点：需方指定地点：培训时间：1个工作日：

2. 培训方式：根据需方时间安排，在供方供货完成后的一周内安排一次集中的现场培训，培训时间为一天。培训内容包括产品概述、功能介绍与操作、安全知识、维护保养等方面的基础知识和重点内容。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拨付项目金额30%预付款、设备进场后拨付至80%、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拨付至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一年内拨付。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保期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0%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1%违约金。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10%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保期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保期检测机构进行质保期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五、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证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 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 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 而造成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六、合同生效、备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共持贰份。

需方(公章):

单位地址:

法人或者委托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

供方(公章):

单位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毛堂乡老坟岗村7组6号

法人或者委托人:

联系电话: 151 8820 2391

日 期 :